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李莊淑卿

代 理 人 賴沛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1年7月7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7月1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33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前之111年10月20日，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股數	備考
001	宜昇股份有限公司	無	股票	12000	